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系列丛书

人员密集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基本评定标准手册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组织编写



煤炭工业出版社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系列丛书

人员密集类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基本评定标准手册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组织编写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员密集类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评定标准手册/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组织编写.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20 - 4926 - 3

I. ①人… II. ①北… ②北… ③北… III. ①企业
安全—安全生产—标准化—中国—手册 IV. ①X931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3628 号

人员密集类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评定标准手册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系列丛书)

组织编写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曹 靓

编 辑 康 维

责任校对 李新荣

封面设计 黄俊友

出版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电 话 010 - 84657898 (总编室)

010 - 64018321 (发行部) 010 - 84657880 (读者服务部)

电子信箱 cciph612@126.com

网 址 www.cciph.com.cn

印 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¹/₁₆ 印张 21 字数 60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7772

定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4657880

前言

安全生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是一切工作的保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201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明确了，要采取更坚决措施，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

为了进一步促进“五个转变”，在管理时段上，从事后转变为事前；在管理对象上，从事故转变为隐患；在管理方式上，从应急转变为预警；在管理手段上，从行政强制转变为法律和经济手段；在管理内容上，从事故伤亡转变为职业健康。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 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1]18 号）等文件精神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部署，深入推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为了更好地指导和推动北京市中小规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编者收集了国家、行业、地区有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编制了 42 个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和 1 个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该书共 6 册，包括《工业生产类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评定标准手册》《人员密集类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评定标准手册》《工程建设类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评定标准手册》《道路运输类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评定标准手册》《其他类和微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评定标准手册》《安全生产标准化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该丛书主要供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类企业、考评机构和考评员学习使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且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研究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加上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次

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三级评审标准）修订说明	1
北京市餐饮企业（100~500 平方米）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7
北京市餐饮企业（500 平方米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34
北京市民办学校及幼儿园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60
北京市商业零售企业（100~1000 平方米）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80
北京市商业零售企业（1000 平方米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108
北京市市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136
北京市体育运动场所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159
北京市文化娱乐场所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182
北京市洗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205
北京市星级饭店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228
北京市一般性旅馆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255
北京市营业性卫生医疗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274
北京市旅游景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300

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三级评审标准）修订说明

1 修订目的

为适用国家、行业近年来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客观需要，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现“四化三体系双基”总任务，提高达标创建质量的现实要求对三级标准化评审标准进行修订。

通过修订，以标准化工作为契机，督促企业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协助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完善企业培训档案、隐患清单等“十个一”工程，提升企业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使“安全红线”更为清晰，也解决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

2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化评审标准适用于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危险化学品企业、非煤矿山企业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标准化实施指南来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

危险化学品企业标准化创建参考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zhuantibaodao/2011bzh_wh.htm

非煤矿山企业标准化创建参考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zhuantibaodao/qybzh_fm.htm

对市行业部门有明确创建达标工作要求的按照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

3 标准组成

3.1 整体情况

三级标准化评审标准由 42 个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和 1 个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构成，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三级标准化评审标准分类情况

评审标准大类		评审标准小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工业生产类	1	机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2	建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3	其他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4	汽车及配件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续表)

评审标准大类		评审标准小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工业生产类	5	轻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6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7	食品和饮料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8	药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9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10	印刷及包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2	人员密集场所类	1	餐饮企业（100~500 平方米的）
		2	餐饮企业（500 平方米以上的）
		3	民办学校及幼儿园
		4	商业零售企业（100~1000 平方米的）
		5	商业零售企业（1000 平方米以上的）
		6	市场
		7	体育运动企业
		8	文化娱乐企业
		9	洗浴企业
		10	星级饭店
		11	一般性旅馆
		12	营业性卫生医疗机构
		13	旅游景区
3	工程建筑类	1	道路施工及养护企业
		2	建筑企业（含项目部）
		3	水务工程企业
		4	装修企业
4	道路交通运输类	1	货物运输企业
		2	机动车维修企业
		3	客运企业
5	其他类和微型类	1	仓储企业
		2	畜牧业、渔业及服务企业
		3	服务企业
		4	供电企业
		5	供热企业
		6	供水企业
		7	加工企业
		8	煤制品制造及批发企业
		9	农业、林业、城市绿化及服务企业
		10	市政公共设施维护企业
		11	物业管理公司
		12	微型企业

评审标准的总分为 1000 分，其中安全生产基础管理部分 400 分，安全生产现场管理部分 600 分。各个行业标准根据行业特点设置具体评审条款的分值。

3.2 标准结构

评审标准分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要求和安全生产现场管理要求两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又细分成若干二级指标，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评审标准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1	资质证照
	2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	应急救援
	7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8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9	相关方管理
	10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11	其他（持续改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属实性评价）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1	场所环境
	2	设备设施
	3	消防安全
	4	用电安全
	5	危险化学品管理
	6	职业卫生现场管理
	7	有限空间安全
	8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设备设施评审小表包括了通用设备标准、场所类标准、专用设备标准三部分，其中，通用设备又分用电安全设备设施、特种设备及其他设备三类，专用设备按照行业进行分类，将每类行业中可能涉及的专业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给予明确，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分类情况

设备设施大类	设备设施小类	
通用设备设施	1	用电设备设施
	2	特种设备设施
	3	其他设备设施
场所类	1	食堂
	2	仓库
	3	液氨制冷储存场所
	4	剧毒化学品场所
	5	爆炸性粉尘场所
	6	消防水泵房
	7	燃气调压场所

(续表)

设备设施大类	设备设施小类	
专用设备设施	1	机械加工（汽车制造）行业设备设施
	2	供热行业设备设施
	3	建材行业设备设施
	4	体育运动场所设备设施
	5	冶金行业设备设施
	6	食品和饮料制造行业设备设施
	7	药品生产行业设备设施
	8	印刷行业设备设施
	9	煤制品制造及批发行业设备设施
	10	服装生产行业设备设施
	11	仓储物流行业设备设施

3.3 标准条款

评审标准中设置一级否决项、二级否决项、追加扣分项和基本评分项。

一级否决项：标有“※”符号的评定项目为一级否决项，凡基本标准中存在1项（含1项）以上一级否决项，无论评定得分为多少，则该企业不能评为安全生产三级达标企业。

二级否决项：标有“★”的评定项目为二级否决项，凡基本标准中存在1项（含1项）以上二级否决项的企业，该否决项所属的模块全部否决，不得分。

追加扣分项：是对重点评定内容实施追加扣分的条款，即该条款应得分扣完外，加扣分值后计负分。

基本评分项：为只扣除该评分项分值，评分项应得分扣完为止，不记负分。

4 标准使用

4.1 抽样原则

企业自评时，要对本单位的全体人员、部门、生产设备设施以及作业场所等进行评审；

外部评审时，现场评审按照如下抽样方法进行：

- (1) 现场评审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保证代表性和随机性；
- (2) 对人员抽查数量，按照现场（或在册）人数的10%，但不得少于10人，且涵盖主要负责人、管理层、普通员工、作业人员等各个层次人员；
- (3) 对于设备设施抽查数量，根据企业规模大小及设备、设施的拥有量，10台（套）以下的，全部抽取；10台（套）及以上的，抽取具有同类属性的样本基数开方，四舍五入选取样本数量；
- (4) 具有重要危险有害因素的场所或设备设施，强制抽样。

4.2 分值计算

4.2.1 设备设施小表分值折算

针对不同的设备类型，由系统自动将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的分值折算到现场管理部分相应的模块分值里，保证主标准中各部分分值的比例不变：

(1) 用电类设备设施考评表（变配电室、临时用电、手持式电动工具等），由系统折算到主标准中用电安全部分分值；

(2) 特种设备、其他设备及专用设备考评表由系统折算到主标准中设备设施持续改进对应分值部分；

(3) 场所类考评表（仓库、食堂、液氨、剧毒化学品等模块）为追加分值，由系统折算到 1000 分。

举例：

如评审单位选择了设备设施考评表中的“用电安全相关设备设施考评表”中的“变配电室”模块（满分 80 分，假设不涉及项为 10 分，评审得分为 50 分），将该模块分值折算到主标准的“用电安全”部分（以机械企业为例，“用电安全”部分满分为 80 分，假设不涉及项为 5 分，评审得分为 60 分），则“用电安全”折算得分为： $(50+60) / (80-10+80-5) \times 80=61$ 分。

如评审单位选择了设备设施考评表中的“特种设备考评表”中的“电梯”模块（满分 50 分，假设不涉及项为 10 分，评审得分为 30 分），“其他设备设施考评表”中的“焊接设备”模块（满分为 30 分，假设不涉及项为 5 分，评审得分为 15 分），“机械加工行业设备设施考评表”中的“金属切削机床”模块（满分为 30 分，假设不涉及项为 15 分，评审得分为 5 分），则将这些模块分值折算到主标准的“设备设施持续改进”部分（以机械企业为例，“设备设施持续改进”部分满分为 190 分，如果考虑设备设施小表的缺项，假如评审单位有 1 类设备未上报至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系统，有 1 类需自行编制设备设施考评检查表的未编制的，按照主标准要求，分别扣除 10 分），则折算得分为： $(30+15+5) / (50-10+30-5+30-15) \times (190-10-10)=106$ 分。

4.2.2 总分计算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总分 P 计算公式为：

$$P = \frac{\sum_{i=1}^n P'_i}{1000 - \text{不涉及评定要素分数}} \times 1000$$

式中 P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总分；

P'_i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各要素分值；

n ——涉及的评定要素数量。

以机械企业为例，主标准总分 1000 分，假设不涉及项 100 分，评审得分 700 分，且其选择了设备设施考评表中的“场所类考评表”中的“仓库”模块（满分 55，假设评审得分 30 分），将该模块分值作为主标准的追加折算，则折算分值为： $(30+700) / (55+1000-100) \times 1000=764$ 分。

5 定级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可以评定为“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 (1) 经过评审，无一级否决项；
-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总分不低于 700 分。

6 其他注意事项

(1) 对于设备设施小表中没有列举出，但企业实际存在的设备设施，企业也应在自评中予以评价，此类设备也将纳入到外部评审的范畴内，由评审单位进行评定。

(2) 对于一些外委的设备设施或者场所，企业应事先明确自身与受托方的管理责任和界限，如没有明确的文件材料证明，则视为企业自行管理的设备设施或场所。

北京市餐饮企业（100~500 平方米）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复评汇总表

序号	考评内容	满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1	资质证照	—			
2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20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0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5			
6	应急救援	90			
7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30			
8	相关方管理	15			
9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60			
10	其他（持续改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属实性评价）	40			
	合计	400			
1	场所环境	90			
2	设备设施	180			
3	消防安全	80			
4	用电安全	85			
5	燃气安全	130			
6	危险化学品管理	15			
7	有限空间安全	10			
8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10			
	合计	600			
	总计	1000			

北京市餐饮企业（100~500平方米）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标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	取得营业执照	查看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如有以下情况，即否决： 1.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就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
				查看食品生产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 ※无食品生产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即为否决			
		—	应进行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查看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安全管理人員任命书、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清单等相关材料。 1.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人員，不得分； 2. 未以文件进行设置或任命，不得分； 3. 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4. 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清单，扣 10 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清单未在企业内部公布的，扣 5 分； 5. 扣满 20 分的，追加扣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第二节；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員	20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内部应当设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专业技术队伍，并在企业内部公布				

(续表)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目标承诺	10	企业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承诺活动	查看企业最新的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或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 1. 未确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不得分; 2. 未定期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扣5分; 3. 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或者未履行安全承诺内容的,不得分;未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扣5分			AQ/T 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第5.1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发现企业在考核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即为否决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0	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应当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企业应当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	查看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书。 1. 责任制(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未以正式文件形式在企业内部进行下发,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安全生产责任中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内容的,视同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2. 安全责任制中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的,扣3分; 3. 有责任制,但未明确考核机制,且无考核记录的,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十五条; 《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六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续表)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安全职责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安全生产全面组织领导、管理和法律职责,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1. 未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的,不得分; 2. 职责规定不全的,扣 5 分;未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全面责任的,扣 5 分; 3. 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 5 分; 4. 提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 5 分; 5. 扣满 10 分的,追加扣 15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1. 未制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职责的,不得分; 2. 职责规定不全的,扣 5 分;未明确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包含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负重要管理责任的,扣 5 分; 3. 现场提问,对主要职责或应负的责任不熟悉的,扣 5 分; 4. 提供履职材料,未完全履职的,扣 5 分; 5. 扣满 10 分的,追加扣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从业人员安全职责	10	从业人员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 制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并以书面形式下发各部门; (2) 明确从业人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 未制定从业人员相关安全职责的,扣 10 分; 2. 部分岗位安全职责未明确的,扣 5 分; 3. 现场提问,不熟悉主要职责的,或不理解“一岗双责”的,扣 5 分; 4. 扣满 10 分的,追加扣 10 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

(续表)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0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5)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7)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8) 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 (9)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10)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1) 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 (12)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查看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 规章制度每缺1项扣5分;若第(7)、(8)、(9)、(10)、(11)项企业不涉及,则不扣分; 2. 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与实际不符,每项制度扣3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北京市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第三章
			制定相关岗位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对照企业工艺及在用设备设施,查看相关的岗位操作规程。 1. 每缺1个岗位或1类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扣5分; 2. 1个岗位安全规程内未明确岗位人员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等进行自我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要求的,扣3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制定企业年度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对象、内容、责任人和培训方式	1. 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的,扣5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的,扣3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